桃園市 111 年度「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實施計畫

膏、依據:

- 一、桃園市教育局 111 年 4 月 1 日桃教資字第 11100275831 號函。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透過數位科技學習能力培養,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提升學習成效。
- 二、透過教師數位學習增能,提升教師運用數位科技、平臺及資源實施教學之能力,以 提升教學效能。

參、指導與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肆、参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現職教師、初任教師及初任代理、代課教師

伍、實施期程:111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陸、課程內容:

- 一、數位學習工作坊(一)(3小時):熟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理念和教學實施模式,以 及數位學習資源與相關平臺特色。
- 二、數位學習工作坊(二)(3小時):包括學習載具操作、數位學習平臺應用及其他增 能等。
- 三、數位學習工作坊(二)進階課程(3小時):有意願之教師自由參加,包括平板 App 應用、數位評量測驗、數位班級經營、相關軟體教學設計、遠距學習及媒體製作等。
- 四、全市教師皆須參與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柒、實施方式:

- 一、主辦學校辦理:學校教師全數參加仁和國小辦理場次。
- 二、學校自行辦理:參加人數達 25 人或達全校人數 60%以上優先錄取(開放校外教師參加人數可列入計算),經審查通過錄取學校可自行辦理,並繳交成果報告及辦理經 費核銷。
- 三、申請自辦填報: **請學校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五)前**,至 https://reurl.cc/jkzQxM 填報,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 四、研習申請及成果繳交流程圖

步驟二:線上審查 步驟三:公告通知

- •各校依課程類別與課程 主題,填報研習需求。
- •學校可採自辦或聯合辦 理。
- •每場次以3小時為原則。
- •参加人數達25人或達全校人數60%以上優先錄取
- •開放校外教師參加人數 可列入計算
- •公告錄取自辦學校名單。
- •電郵通知錄取訊息、成 果繳交與核銷事項。

步驟四・ 上傳成集

- •彙整各校參與名單與人 數。
- •建置各校成果資料夾。

步驟五:核銷撥款

依各校繳回之憑證進行 核銷撥款作業,並進行 經費掌控。

步驟六:彙整統計

- •建置Google線上資料 庫與即時報表。
- •結合管考系統檢視桃園 市辦理工作坊之KPI。

五、教師增能課程規畫

為使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了解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重要基礎知識,認識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臺特色,以及如何將數位學習平臺運用於教學,特將課程分為兩類,供各校開立研習參考。

<u> </u>				
類 別	科目	課程名稱	時 數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學習理論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	3小時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學習平台	學習拍及因材網	3小時	
		PaGamO 平台	3小時	
		學習吧	3小時	
		均一教育平台	3小時	
		Cool English 平台	3小時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進階課程	資源應用	平板 APP 應用	3小時	
	評量測驗	Quizizz、Kahoot!、	3小時	
		Quizlet、Wordwall、		
		Blooket、Google 表單應用等		
		認識科技化評量系統及診斷報	3小時	
		告資料運用		
	班級經營	ClassDojo	3小時	
		Google Classroom	3小時	
		Seesaw	3小時	
	教學設計	myViewBoard Whiteboard	3小時	
		LoiLoNote	3小時	
		Hi teach	3小時	
		Nearpod	3小時	
	遠距學習	遠距視訊教學概論	3小時	
		視訊工具:Youtube 直播	3小時	
		GoogleMeet、Teams、Webex 等		
		Pear Deck 線上即時互動	3小時	
		myViewBoard classroom	3 小時	
	媒體製作	Canva 簡報及影片製作	3小時	
-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進階課程內容可依各校實際數位教學需求另行規畫辦理。

柒、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辦理場次(預計場次)

項次	辦理單位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場次	場次
1	仁和國小	8	17
2	111 參與數位學習推動	25	50
	計畫學校及各國中小	23	50
辦理場次合計		33	67

捌、預期效益:逐步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將數位科技、平臺及資源運用於教學實施之能力, 並落實於課堂實踐。

玖、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教育局相關款項支列。

拾、承辦活動有功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敘獎。

拾壹、本計畫經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